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繳納違建代拆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一三三三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係因施工損鄰事件拆除重建，經原處分機關備查在案，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系爭建築物前以鐵架、磚、鐵皮等材料，增建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四・五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五九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三三五九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惟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五月七日已將系爭違建拆除完畢，並以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一三三三二〇〇號函限期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線上訴願服務」網頁向本府聲明訴願，九月六日補正訴願書。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四〇七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有關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前違建訴願案，前經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三三五九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本局原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五九九〇〇號查報函既經撤銷，本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一三三三二〇〇號函收費函即已失所附麗，應予撤銷，俟

另作處分後再行辦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休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